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建議根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4)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 (5)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
- (6)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僅可於(i)達成相應里程碑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條件(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後發放相關SAI獎勵池；(ii)達成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SAI獎勵條款及條件與績效目標(如有)；及(iii)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於SAI獎勵期限內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四(4)個SAI計劃上限的金額與相關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掛鈎。四(4)個SAI計劃上限總額為75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均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v)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v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本公司股東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就(i)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故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為本公司股東的SAI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就(i)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故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起計多於15個營業日，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2021年計劃的詳情；(ii)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詳情；(iii)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詳情；(iv)建議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詳情；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採納2021年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僅當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34%或以上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2021年計劃獎勵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一節。2021年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1年計劃的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

- (i) 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使本公司薪酬政策現代化及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察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的集體貢獻的公司領導；及(c)為本公司領導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計劃，否則2021年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1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2021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倘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受託人後三十日內並無接獲書面指示，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總額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1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1年計劃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32港元，就2021年計劃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11,882,129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06%及本公司總股本約0.40%。由於2021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因此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1年計劃管理

2021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1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1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1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1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1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1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2021年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2021年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1年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iv) 設立信託旨在為2021年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H股。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1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1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2021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2021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1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1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或
- (iii)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20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作為2021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僅當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34%或以上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方會生效。倘該條件未達成，則上述授予獎勵不會生效，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相關指示持有及利用該等收購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收購的H股作為本公司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機制與2021年計劃相似)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所涉獎勵價值及／或獎勵股份數目(根據達致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計算)、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 (A) 對於授予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計劃當日身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對於授予(i)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計劃當日後成為適格員工；及(ii)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2021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1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明顯超出預期」、「超出預期」、「符合預期」、「有待改善」及「不符預期」。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意見及批評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覆核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職責、營運表現及核心價值。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績、工作簡報和工作表現的意見

及批評)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重要事件、上層及下層工作評審和同事的評審等參數作綜合評審。

就2021年計劃而言，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則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通過其他方式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以用作日後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1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受託人為2021年計劃利益保留。

2021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1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1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1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1年計劃終止

2021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1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1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1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II. 建議根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13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110,452,209港元的獎勵：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下獲授 金額	估計上限相關 資金上限 (即20億港元)的 概約百分比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數目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1)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佔本公告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25,788,705港元	1.2894%	153,212股H股	0.0394%	0.0052%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 首席投資官	11,537,053港元	0.5769%	68,542股H股	0.0176%	0.0023%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2,331,702港元	0.6166%	73,263股H股	0.0188%	0.0025%
陳民章博士	副總裁	16,302,442港元	0.8151%	96,853股H股	0.0249%	0.0033%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12,198,532港元	0.6099%	72,472股H股	0.0186%	0.0025%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8,596,236港元	0.4298%	51,070股H股	0.0131%	0.0017%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5,730,825港元	0.2865%	34,047股H股	0.0088%	0.0012%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4,569,073港元	0.2285%	27,145股H股	0.0070%	0.0009%
童國棟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 總經理	5,730,825港元	0.2865%	34,047股H股	0.0088%	0.0012%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下獲授 金額	估計上限相關 資金上限 (即20億港元)的 概約百分比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數目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1)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佔本公告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總利潤指 標計,不屬於非重大附屬 公司)總經理	3,745,723港元	0.1873%	22,253股H股	0.0057%	0.0008%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1,340,544港元	0.0670%	7,964股H股	0.0020%	0.0003%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1,910,276港元	0.0955%	11,349股H股	0.0029%	0.0004%
朱敏芳女士	職工監事	670,273港元	0.0335%	3,982股H股	0.0010%	0.0001%
總計		<u>110,452,209港元</u>	<u>5.5226%</u>	<u>656,199股H股</u>	<u>0.1687%</u>	<u>0.0222%</u>

附註1： 僅供說明用途，按獎勵總價值除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32港元計算。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根據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獎勵股份數目確定並於授予時另行通知，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2021年計劃收購該等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獎勵的相應價值。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2021年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21年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21年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獎勵股份。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1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為2021年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
- (v) 就2021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1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1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1年計劃規則及解決2021年計劃所引致或與2021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1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a)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b)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1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c)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1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1年計劃的權利授予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2021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1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IV. 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保留、獎勵及激勵SAI選定參與者(包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增長作出重大及特別貢獻的僱員)，激勵與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及H股股價高度關連並受其推動；
- (ii) 通過直接關聯SAI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權益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鼓勵把握涉及新技術及新業務開發的戰略機遇；及
- (iii) 支撐SAI選定參與者之間的凝聚力及情誼，彼等的共同目標是實現本集團的特定績效目標並解鎖投資大眾及市場評估的本集團固有價值。

期限及運作機制

除非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否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SAI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SAI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SAI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下文載列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獲批准後的運作機制(須按先後順序採取各個步驟)概要：

- (i) 僅當達成相關發放條件後，相關SAI獎勵池方可發放及可供授予(見「授出SAI獎勵及SAI獎勵池的發放條件」)；

- (ii) 本公司隨後將向SAI信託轉移必要的資金(即相關SAI獎勵池的貨幣價值)，以通過市場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購H股(見「SAI獎勵股份來源及SAI受託人收購H股」及「SAI計劃上限」)；
- (iii) 達成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SAI獎勵條款及條件與績效目標(如有)後，於SAI獎勵期限內可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見「授出SAI獎勵」)；及
- (iv) 授予後，SAI獎勵歸屬須進一步根據H股價格績效指標及SAI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見「SAI獎勵歸屬」)以及SAI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歸屬條件而定。

資金來源

資助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SAI獎勵股份來源及SAI受託人收購H股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獎勵股份來源須為SA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SAI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於發佈SAI獎勵池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SAI信託轉匯必要資金(即相關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以指示SAI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SAI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倘SAI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SAI受託人後三十日內並無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SAI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SAI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SAI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SAI獎勵，倘SAI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SAI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SAI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SAI獎勵，並指示SAI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SAI計劃上限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將就四(4)SAI獎勵池設立四(4)個單獨的計劃上限。四(4)個SAI計劃上限的金額與相關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掛鈎。具體而言，(i)為應付根據第一個SAI獎勵池(定義見下文)授予的SAI獎勵，SAI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收購的最高數目的H股總額將為10億港元；(ii)為應付根據第二個SAI獎勵池(定義見下文)授予的SAI獎勵，SAI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收購的最高數目的H股總額將為15億港元；(iii)為應付根據第三個SAI獎勵池(定義見下文)授予的SAI獎勵，SAI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收購的最高數目的H股總額將為20億港元；及(iv)為應付根據第四個SAI獎勵池(定義見下文)授予的SAI獎勵，SAI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收購的最高數目的H股總額將為30億港元。四(4)個計劃上限總額為75億港元。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SAI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金額設立SAI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財務開支。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SAI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出各SAI獎勵池下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

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已沒收的SAI獎勵股份)超過相關SAI計劃上限。SAI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管理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
- (b)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及SAI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在考慮股東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的立場後評估並發表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SAI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設立SAI信託旨在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服務，根據SAI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SAI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提供予SAI信託的資金(金額為四(4)個SAI獎勵池各自現金價值，分別為10億港元、15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收購H股。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SAI授權人士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SAI授權人士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予SAI獎勵的權力。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且最近連續兩年中任何一年的績效考核結果達到A-或以上而另外一年的績效考核結果達到B(不包括B-)或以上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任何個人、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僱員的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及表現貢獻較高及屬於重要的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董事或以上級別的人員。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SAI適格員工作為SAI選定參與者。SAI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SAI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或
- (c)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SAI獎勵

授出SAI獎勵及SAI獎勵池的發放條件

僅可於(i)達成相應里程碑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條件(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後發放相關SAI獎勵池；(ii)達成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SAI獎勵條款及條件與績效目標(如有)；及(iii)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於SAI獎勵期限內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

里程碑	發放條件	待發放的SAI獎勵池
第一個里程碑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於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當日(即2021年8月2日)起計合共五年的任何12個月期間(「SAI里程碑測試期間」)，有45個營業日或以上(無須連續)高於170港元	現金價值為10億港元的第一個SAI獎勵池(「第一個SAI獎勵池」)
第二個里程碑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任何12個月期間，有45個營業日或以上(無須連續)高於187港元	現金價值為15億港元的第二個SAI獎勵池(「第二個SAI獎勵池」)
第三個里程碑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有45個營業日或以上(無須連續)高於204港元	現金價值為20億港元的第三個SAI獎勵池(「第三個SAI獎勵池」)
第四個里程碑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有45個營業日或以上(無須連續)高於238港元	現金價值為30億港元的第四個SAI獎勵池(「第四個SAI獎勵池」)

上述各SAI獎勵池發放條件中所載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由管理層討論，並由其於2021年3月（首次提出以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作為各SAI獎勵池發放條件的方案時）參考（其中包括）(i)H股當時的平均除權收市價（2021年3月）約125.56港元；及(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增長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倘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派發股票紅利、分拆、配股或合併，或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調整上述各相關里程碑授出條件中所述的H股收市價屬公平合理，則可對上述各SAI獎勵池發放條件中所述的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進行調整。以下為調整上述各SAI獎勵池發放條件所述的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的公式：

(i) 資本化儲備、派發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目標收市價；n為每股的資本化儲備、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目標收市價。

(ii)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目標收市價；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目標收市價。

(iii)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目標收市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目標收市價。

發放SAI獎勵池

SAI獎勵池可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內任何時間點發放。於五年期內的12個月期間，SAI獎勵池將於上述發放條件中所述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達致相應里程碑時發放。倘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第一個12個月內無法達致任何里程碑，則SAI獎勵池將不會發放，且將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另一個12個月內再次評估是否達致任何里程碑，直到四(4)個里程碑均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屆滿前達致或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五年總期限屆滿。倘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已達致且高於四(4)個目標收市價中的一個以上，則對應已達致相關里程碑的各SAI獎勵池將同時發放。倘五年總期限內無法達致任何里程碑，則SAI獎勵將不會授出。

僅供說明用途，(i)倘於五年總期限內的首12個月內僅達致第一個里程碑，則現金價值為10億港元的第一個SAI獎勵池將會發放，而總現金價值為65億港元的餘下三個SAI獎勵池將視乎能否在餘下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餘下三個里程碑中的任何一個而酌情發放；(ii)倘於五年總期限內的首12個月內達致第一及第二個里程碑，則總現金價值為25億港元的第一及第二個SAI獎勵池將會同時發放，而總現金價值為50億港元的餘下兩個SAI獎勵池將視乎能否在餘下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餘下兩個里程碑中的任何一個而酌情發放；(iii)倘於首12個月內達致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里程碑，則總現金價值為45億港元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SAI獎勵池將會同時發放，而現金價值為30億港元的餘下一個SAI獎勵池將視乎能否在餘下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餘下一個里程碑而酌情發放；(iv)倘於首12個月內達致所有四(4)個里程碑，則總現金價值為75億港

元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SAI獎勵池將會同時發放；及(v)倘於所有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概無達致四(4)個里程碑中任何一個，則SAI獎勵池將不會發放，SAI獎勵亦不會授出。

SAI獎勵池發放後，本公司向SAI信託轉滙SAI獎勵池內貨幣金額的必要資金，並指示SAI受託人使用該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

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數目

各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根據SAI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SAI獎勵股份數目確定並於授予日另行通知，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特定SAI獎勵池內現金價值的資金收購該等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SAI獎勵的相應價值。

僅供說明用途，(i)倘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僅達致第一個里程碑且因此僅發放第一個SAI獎勵池，並假設SAI受託人將收購該等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70港元)，則就滿足第一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10億港元)將授予的SAI獎勵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5,882,352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51%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20%；(ii)倘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第一及第二個里程碑，並假設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一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70港元)，以及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二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二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87港

元)，則就滿足第一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10億港元)及第二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15億港元)將授予的SAI獎勵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13,903,742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5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47%；(iii)倘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里程碑，並假設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一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70港元)，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二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二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87港元)，以及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三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三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204港元)，則就滿足第一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10億港元)、第二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15億港元)及第三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為20億港元)將授予的SAI獎勵可購買的H股數目將共為23,707,663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1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0%；(iv)倘於SAI里程碑測試期間的12個月內達致所有四(4)個里程碑，並假設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一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70港元)，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二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二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187港元)，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三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三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204港元)，以及SAI受託人將收購根據第四個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相關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當於本公司H股的第四個里程碑目標收市價(即238港元)，則就滿足所有四(4)個SAI獎勵池(現金價值分別為10億港元、15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將授予的SAI獎勵可購買的H股數目將共為36,312,705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3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3%。

僅供說明，如上文所述，除非及直至相關SAI獎勵池已發放且本公司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向SAI信託轉滙相關SAI獎勵池內貨幣金額的必要資金，否則不會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須向每名SAI選定參與者發出SAI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SAI授予日、SAI獎勵所涉SAI獎勵價值及／或SAI獎勵股份數目(根據達致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計算)、發放SAI獎勵的SAI獎勵池、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SAI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SAI獎勵，亦不得就授出SAI獎勵向SAI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SAI獎勵會導致違反特定SAI獎勵池的SAI計劃上限；
- (ii) SAI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SAI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各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SAI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各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SAI歸屬期如下：

	SAI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二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三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0%
第四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	20%
第五個SAI歸屬期	SAI授予日後五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	20%

任何後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任何SAI獎勵池授予或使用任何SAI退還股票的SAI獎勵下的SAI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SAI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各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歸屬須(i)根據本公司H股於各SAI歸屬期內的收市價表現指標條件；及(ii)根據SAI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SAI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H股價格績效指標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首次在SAI歸屬期內的任意一個連續45天達到該歸屬期所對應的SAI獎勵池的里程碑H股目標收市價的80%。僅供說明，於各SAI歸屬期內任意連續45個營業日，歸屬根據第一個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所需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不低於136港元，即第一個里程碑H股目標收市價170港元的80%。

個人績效考核指標

SAI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SAI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SAI獎勵數目。相應SAI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SAI選定參與者的SAI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SAI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SAI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SAI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明顯超出預期」、「超出預期」、「符合預期」、「有待改善」及「不符預期」。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意見及批評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覆核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職責、營運表現及核心價值。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有關僱員的工作成績、工作簡報和工作表現的意見及批評)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重要事件、上層及下層工作評審和同事的評審等參數作綜合評審。

倘未在SAI歸屬期內滿足任何歸屬條件，根據特定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中應在該特定SAI歸屬期歸屬的部分應結轉，並與根據特定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中應在下個SAI歸屬期歸屬的部分一併歸屬，惟須在該後續SAI歸屬期內滿足歸屬條件方可作實。未歸屬的SAI獎勵可結轉，直至不再有後續SAI歸屬期。例如，(i)倘SAI選定參與者未滿足第一個SAI歸屬期的任何歸屬條件但滿足第二個SAI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則第二個SAI歸屬期的歸屬比例為40%，依次類推；(ii)倘SAI選定參與者未滿足第五個SAI歸屬期的任何歸屬條件，則應歸屬的20%(或累計比例)SAI獎勵將不會結轉及歸屬，並作為SAI退還股票由SAI受託人持有；及(iii)倘SAI選定參與者未滿足各SAI歸屬期的任何歸屬條件，根據特定SAI獎勵池授出的相關SAI獎勵所涉所有SAI獎勵股份(可能於各自的SAI歸屬期歸屬)不得歸屬，應作為SAI退還股票由SAI受託人持有。SAI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履行本公司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後使用SAI退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未來的SAI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日後可能採納的其他H股獎勵計劃(如有)授予獎勵。

SAI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各SAI獎勵池所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SAI獎勵屬SAI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SAI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根據各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SAI選定參與者或SAI受託人均不得行使SAI受託人根據SAI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SAI獎勵股份)。

SAI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SAI獎勵股份或任何SAI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SAI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SAI受託人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利益保留。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修訂

除SAI計劃上限及各SAI獎勵池發放條件所載本公司H股目標收市價外，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SAI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SAI受託人所持所有SAI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SAI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SAI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SAI受託人所持全部SAI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終止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 SAI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到期前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SAI獎勵股份歸屬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SAI選定參與者在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V. 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

待相關里程碑發放各SAI獎勵池的相關條件達成及SAI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如有)達成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各SAI獎勵池向下列13名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最高總價值為1,606,060,300港元的SAI獎勵：

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名稱	職位	SAI獎勵最高價值	估第一個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概約百分比	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僅供說明)	估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	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
第一個SAI獎勵池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4,545,500港元	5.4546%	320,855股H股	0.0825%	0.0109%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27,272,700港元	2.7273%	160,427股H股	0.0413%	0.0054%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27,272,700港元	2.7273%	160,427股H股	0.0413%	0.0054%
陳民章博士	副總裁	18,181,800港元	1.8182%	106,951股H股	0.0275%	0.0036%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18,181,800港元	1.8182%	106,951股H股	0.0275%	0.0036%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18,181,800港元	1.8182%	106,951股H股	0.0275%	0.0036%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12,121,200港元	1.2121%	71,301股H股	0.0183%	0.0024%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12,121,200港元	1.2121%	71,301股H股	0.0183%	0.0024%
童國棟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總經理	12,121,200港元	1.2121%	71,301股H股	0.0183%	0.0024%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總利潤指標計，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總經理	6,060,600港元	0.6061%	35,650股H股	0.0092%	0.0012%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2,693,600港元	0.2694%	15,844股H股	0.0041%	0.0005%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4,040,400港元	0.4040%	23,767股H股	0.0061%	0.0008%
朱敏芳女士	職工監事	1,346,800港元	0.1347%	7,922股H股	0.0020%	0.0003%
小計		214,141,300港元	21.4141%	1,259,648股H股	0.3239%	0.0427%

SAI關連選定 參與者名稱	職位	SAI獎勵 最高價值	估第二個 SAI獎勵池的 現金價值 概約百分比	SAI獎勵所涉 SAI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僅供說明)	估截至	估截至
					本公司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本公司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第二個SAI獎勵池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81,818,200港元	5.4545%	437,530股H股	0.1125%	0.0148%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40,909,100港元	2.7273%	218,765股H股	0.0563%	0.0074%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40,909,100港元	2.7273%	218,765股H股	0.0563%	0.0074%
陳民章博士	副總裁	27,272,700港元	1.8182%	145,843股H股	0.0375%	0.0049%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27,272,700港元	1.8182%	145,843股H股	0.0375%	0.0049%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27,272,700港元	1.8182%	145,843股H股	0.0375%	0.0049%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18,181,800港元	1.2121%	97,228股H股	0.0250%	0.0033%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18,181,800港元	1.2121%	97,228股H股	0.0250%	0.0033%
童國棟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總經理	18,181,800港元	1.2121%	97,228股H股	0.0250%	0.0033%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總利潤指標計、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總經理	9,090,900港元	0.6061%	48,614股H股	0.0125%	0.0016%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4,040,400港元	0.2694%	21,606股H股	0.0056%	0.0007%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6,060,600港元	0.4040%	32,409股H股	0.0083%	0.0011%
朱敏芳女士	職工監事	2,020,200港元	0.1347%	10,803股H股	0.0028%	0.0004%
小計		321,212,000港元	21.4141%	1,717,705股H股	0.4417%	0.0582%

SAI關連選定 參與者名稱	職位	SAI獎勵 最高價值	估第三個 SAI獎勵池的 現金價值 概約百分比	SAI獎勵所涉 SAI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僅供說明)	估截至	估截至
					本公司日期	本公司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第三個SAI獎勵池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09,090,900港元	5.4545%	534,759股H股	0.1375%	0.0181%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54,545,500港元	2.7273%	267,379股H股	0.0688%	0.0091%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54,545,500港元	2.7273%	267,379股H股	0.0688%	0.0091%
陳民章博士	副總裁	36,363,600港元	1.8182%	178,252股H股	0.0458%	0.0060%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36,363,600港元	1.8182%	178,252股H股	0.0458%	0.0060%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36,363,600港元	1.8182%	178,252股H股	0.0458%	0.0060%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24,242,400港元	1.2121%	118,835股H股	0.0306%	0.0040%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24,242,400港元	1.2121%	118,835股H股	0.0306%	0.0040%
童國棟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總經理	24,242,400港元	1.2121%	118,835股H股	0.0306%	0.0040%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總利潤指標計、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總經理	12,121,200港元	0.6061%	59,417股H股	0.0153%	0.0020%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5,387,200港元	0.2694%	26,407股H股	0.0068%	0.0009%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8,080,800港元	0.4040%	39,611股H股	0.0102%	0.0013%
朱敏芳女士	職工監事	2,693,600港元	0.1347%	13,203股H股	0.0034%	0.0004%
小計		428,282,700港元	21.4141%	2,099,416股H股	0.5399%	0.0711%

SAI關連選定 參與者名稱	職位	SAI獎勵 最高價值	估第四個 SAI獎勵池的 現金價值 概約百分比	SAI獎勵所涉 SAI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僅供說明)	估截至	估截至
					本公司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本公司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僅供說明)
第四個SAI獎勵池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63,636,400港元	5.4545%	687,547股H股	0.1768%	0.0233%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81,818,200港元	2.7273%	343,773股H股	0.0884%	0.0116%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81,818,200港元	2.7273%	343,773股H股	0.0884%	0.0116%
陳民章博士	副總裁	54,545,500港元	1.8182%	229,182股H股	0.0589%	0.0078%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54,545,500港元	1.8182%	229,182股H股	0.0589%	0.0078%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54,545,500港元	1.8182%	229,182股H股	0.0589%	0.0078%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36,363,600港元	1.2121%	152,788股H股	0.0393%	0.0052%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36,363,600港元	1.2121%	152,788股H股	0.0393%	0.0052%
童國棟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總經理	36,363,600港元	1.2121%	152,788股H股	0.0393%	0.0052%
許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總利潤指標計、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總經理	18,181,800港元	0.6061%	76,394股H股	0.0196%	0.0026%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8,080,800港元	0.2694%	33,952股H股	0.0087%	0.0011%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12,121,200港元	0.4040%	50,929股H股	0.0131%	0.0017%
朱敏芳女士	職工監事	4,040,400港元	0.1347%	16,976股H股	0.0044%	0.0006%
小計		<u>642,424,300港元</u>	<u>21.4141%</u>	<u>2,699,254股H股</u>	<u>0.6941%</u>	<u>0.0914%</u>
總計		<u>1,606,060,300港元</u>		<u>7,776,023股H股</u>	<u>1.9996%</u>	<u>0.2634%</u>

附註1：僅供說明，按特定SAI獎勵池對應的本公司H股的相關里程碑目標收市價計算。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根據各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根據SAI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SAI獎勵股份數目確定並於授予時另行通知，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特定SAI獎勵池內現金價值的資金收購該等SAI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SAI獎勵的相應價值。

五名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董事，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SAI獎勵股份。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授出SAI獎勵的條款和條件；釐定SAI獎勵池的發放；批准SAI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SAI適格員工成為SAI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池的SAI獎勵；
- (ii) 釐定SAI獎勵池的現金價值、SAI獎勵股份數目、SAI授予日及SAI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SAI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SAI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根據SAI獎勵池授予的任何SAI獎勵的SAI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設立SAI管理委員會；
- (v) 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根據任何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SAI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SAI選定參與者根據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以及向SAI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根據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及與SAI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SAI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及解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所引致或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a)代表本公司與SAI受託人訂立SAI信託契約，據此，SAI受託人將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b)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c)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權利授予SAI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SAI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根據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而發放SAI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SAI獎勵股份及向SAI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SAI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股東聯合激勵選定參與者轉讓SAI獎勵股份，將SAI獎勵股份發放予SAI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SAI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SAI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SAI獎勵期限有效。

VII.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VIII. 採納2021年計劃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021年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1年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1年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X. 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及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公告「I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及將H股價格表現指標作為授予SAI獎勵的條件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而言，考慮到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X. 適用於2021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1年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如上所述，2021年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的H股，且不涉及配發及發行新H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確定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批准，以進一步促進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全體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XI. 適用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的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如上所述，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項下SAI獎勵股份的來源為SAI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的H股，且不涉及配發及發行新H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確定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須經股東批准，以進一步促進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全體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

X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v)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v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本公司股東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就(i)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為本公司股東的SAI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SAI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就(i)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1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1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或「SAI」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1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1年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曙輝博士、陳民章博士、趙寧博士、童國棟先生、朱璧辛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賀亮先生及朱敏芳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1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v)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v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及最近連續兩年的績效考核結果在任何一年達到A-或以上及另一年達B(不包括B-)或以上的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1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1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1年計劃的2021年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SAI獎勵池對SAI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約定通過SAI獎勵股份或SAI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SAI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SAI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SAI授予日、接受SAI獎勵的方式、SAI獎勵價值及／或根據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涉及之SAI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SAI獎勵所涉SAI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SAI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SAI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SAI獎勵池」	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四(4)個獎勵池，現金價值分別為10億港元、15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可於滿足授予SAI獎勵的相關發放條件後根據該等獎勵池發授予SAI選定參與者
「SAI獎勵股份」	指 於根據SAI獎勵池授予SAI獎勵時對SAI選定參與者授予的H股
「SAI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SAI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曙輝博士、陳民章博士、趙寧博士、童國棟先生、朱璧辛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賀亮先生及朱敏芳女士

「SAI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SAI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SAI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任何個人、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僱員的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及表現貢獻較高及屬於重要的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董事或以上級別的人員，及最近連續兩年的績效考核結果在任何一年達到A-或以上及另一年達B(不包括B-)或以上的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SAI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該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SAI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該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SAI適格員工的範圍
「SAI授予日」	指 向SAI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池的SAI獎勵之日，即SAI獎勵函簽發日
「SAI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SAI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SAI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視為SAI退還股票的H股
「SAI計劃上限」	指 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項下各SAI獎勵池的最大規模，即SAI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金額為四(4)個SAI獎勵池各自現金價值，分別為10億港元、15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SAI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並獲授SAI獎勵池的SAI獎勵的SAI適格員工
「SAI信託」	指 服務於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根據SAI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SAI受託人」	指 為SAI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SAI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SAI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SAI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SAI授權人士不時確定根據SAI獎勵池授予的SAI獎勵(或部分SAI獎勵)歸屬於相關SAI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SAI歸屬日

「SAI歸屬期」	指 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授予SAI獎勵的歸屬期
「計劃上限」	指 2021年計劃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1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	指 服務於2021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